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鲁南高铁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电话：0530-5953708

邮编：274000
传真：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3
(一) 菏泽市概况	3
(二) 菏泽市经济发展情况	4
(三) 菏泽市财政情况	4
(四) 菏泽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8
(二) 项目批复文件	9
(三) 项目建设单位	11
四、本期债券发行文件	12
(一) 信用评级报告	12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3
(三) 法律意见书	14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15
六、结论意见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19年山东省政府鲁南高铁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 年山东省政府鲁南高铁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7 亿元（RMB2700000000 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

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了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使用。

（一）菏泽市概况

菏泽市，古称曹州，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带，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宿州市接壤，南与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地处北纬 34° 39′ —35° 52′，东经 114° 45′ —116° 25′ 之间，南北长 157 千米，东西宽 140 千米，总面积 12238.62 平方千米。截至 2018 年，菏泽市下辖 4 区、7 县，常住总人口 862.26 万人。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78.78 亿元，第一

产业增加值 301.1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570.2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207.37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9.8:51.0:39.2。

（二）菏泽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2018 年），2016 至 2018 年，菏泽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 2560.24 亿元、2820.18 亿元和 3078.7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8.5%、8.5%、7.9%。其中，2018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301.13 亿元，较 2016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80.62 亿元增加了 20.51 亿元；2018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 1570.28 亿元，较 2016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 1312.55 亿元增加了 257.73 亿元；2018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1207.37 亿元，较 2016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967.07 亿元增加了 235.3 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

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10.9% 下降到 2018 年的 9.8%，第二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51.3% 下降到 2018 年的 51%，第三产业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37.8% 上升为 2018 年的 39.2%，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菏泽市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05 亿元，转移性

收入 234.7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1.5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 13.85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7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37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55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9.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9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 17.43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2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0.09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0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8.4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04 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收入 19.6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7.95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5.3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27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2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2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1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46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4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36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8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24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9.5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6.1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5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7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5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35 亿元。2016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1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5.29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2.7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3.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9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6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3.8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28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8.9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81.91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61.7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32.6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0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2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7.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55 亿元。2018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7.2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93.05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50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4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3 万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10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6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0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6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1 万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20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0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20 万元。

（四）菏泽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菏泽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9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4.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3.43 亿元。2017 年 12 月底菏泽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53.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8.2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5.57 万元。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鲁南高铁（曲菏段）沿线征地拆迁工作、菏泽站站房扩容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含息）为 657,694.19 万元，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30,80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1.33 万元，合计投资额 689,735.52 万元，其中，政府配套资金 189,735.52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0 万元。

鲁南高铁（曲菏段）沿线征地拆迁项目。经沿线各县区相关部门摸底排查，最后确定鲁南高铁（曲菏段）沿线征地拆迁费用（不含息）预计为 193,658.01 万元。开发区境内线路长 14.95 公里，房屋拆迁面积约 213,773.00 平方米；牡丹区境内路线长 19.14 公里，房屋拆迁面积约 95,769.75 平方米；定陶区境内路线长 2.65 公里，房屋拆迁面积约 52,208.00 平方米；郓城县境内路线长 23.25 公里，房屋拆迁面积约 52,208.00 平方米；巨野县境内长 13.6 公里，房屋拆迁面积约 16,000.00 平方米。

菏泽站站房扩容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菏泽站站房扩容工程（含菏泽站东广场和西广场建设工程）、巨野北站站房扩容工程（含巨野北站站前广场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不含息）为 464,036.18 万元。菏泽

东站站房扩容工程，规划建筑面积约 37000 m²；菏泽东站东广场和西广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357,463 m²（约 536.19 亩），主要建设长途枢纽综合体、公交、配套商业、室外通廊及下沉广场、网约车场、社会车车库、设备及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449,06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64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81,418 m²。巨野北站站房扩容工程，规划建筑面积约 5000 m²；巨野北站站前广场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89960 m²（约 134.94 亩），其中公交车场面积 13400 m²、出租车场面积 9300 m²、社会车场面积 5175 m²（60 个车位）、长途车场面积 24750 m²、人行广场面积 22000 m²、广场周边道路及绿化面积 15335 m²。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新建菏泽至曲阜城际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铁路[2014]1432 号），同意新建菏泽至曲阜城际铁路项目的主要建设方案。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核发《关于新建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曲阜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设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6]37 号），确认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2016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曲阜段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6]54号),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016年7月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关于新建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菏泽至曲阜段的选址意见》,载明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线路经过巨野县、郓城县、牡丹区、开发区、定陶区。

2018年8月16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8]532号),同意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工程。

2019年5月28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鲁南高铁菏泽站站房及站前广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菏行审投[2019]60号),确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2019年5月29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字第371724201900007号),确认鲁南高铁巨野县北站站房扩容及站前广场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5月31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鲁南高铁巨野北站站房扩容及站前广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菏行审投[2019]65号),确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2019年5月31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

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菏行审投[2019]66号),原则同意项目的节能报告。

2019年6月3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字第371700201900011号),确认菏泽站站房及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6月4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菏泽站站房及广场用地征迁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巨野北站项目区配套设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鲁南高速铁路(曲菏段)工程项目已经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鲁南高铁(曲菏段)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三) 项目建设单位

2019年6月4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鲁南高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单

位。2019年6月13日，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FAAG93L，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路298号中银大厦20层，法定代表人：张培华，登记状态：在营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教育医疗、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土地综合治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购销。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市铁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估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2. 评级报告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19 年山东省政府鲁南高铁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6），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7207571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6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18 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9 年山东省政府鲁南高铁建设专项债券（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鲁牡会专审字[2019]第 2182 号），认为鲁南高铁（曲菏段）相关建设项目，在满足对项目收益预测和土地收益预测的假设前提下，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要求。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5177472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发行期较长，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指定地块未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未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易受

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应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建设风险

高速铁路建设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地域跨度范围广等特点，如果出现资金不到位、征收工作难、地理环境差导致施工困难等问题，将可能拖延工期，工程投资将增加，使项目收益减少，可能影响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致使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减少、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将发生调整，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经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鲁南高铁（曲菏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3、项目建设单位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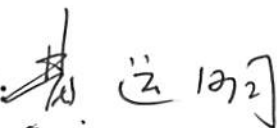
5、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政府鲁南高铁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13717199910639704



持证人 黄运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17 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